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项 目：台山市四九镇灯饰挂件中国梦维修更换工程

委托人（甲方）：台山市四九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咨询人（乙方）：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台山市四九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咨询人（乙方）：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台山市四九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台山市四九镇灯饰挂件中国梦维修更换工程。

2、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对被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结算评审工作并出具工程造价审定成果文件。

3、收费标准：

（1）建安费：71454.90元，服务酬金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20%计算，不足350元，按350元计算，则结算审核服务费金额
=71454.90*0.45%*80%=257.24元，不足350元，按350元计算。（大写：叁佰伍拾元），此费用含税。

二、结付方式

1、成果和发票交付甲方后，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2、收款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2 0561 0920 0014 1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环市支行

三、甲方的义务：提供完整的资料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四、乙方的义务

（一）、完成合同工作的一般要求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审核工作。

(二)、成果资料

1、成果文件资料一式 3 份，如甲方另有要求按甲方。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委托人(甲方)：台山市四九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统一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

咨询人(乙方)：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环市支行

银行账户：2012 0561 0920 0014 108

账户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

